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2017年，本人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。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尽可能地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度，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7	1	6	0	0
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2	2	0	0	0

公司在2017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会议之前，本人均积极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会议上，我本着勤勉务实和

恪尽职守的原则，客观谨慎的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公司做出决策前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7年3月18日，在第四届第四次会议上，关于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预测情况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年5月3日，在第四届第六次会议上，关于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7年5月17日，在第四届第七次会议上，关于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7年8月19日，在第四届第八次会议上，关于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，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，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、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。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2017年度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，为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指导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2017年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对规范公司治理、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；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与审计会计师及时、有效沟通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任职资格，发表了同意提名的审核意见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重大担保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、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。

五、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

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确保2017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。本人在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，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；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关注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

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方面的说明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2017 年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17年度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配合，本人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同时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以优异的成绩回报投资者。

秦庆华

2018年4月26日